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水行执罚决[2021]0006号

被处罚人：商丘交通集团货运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的德路与桐柏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连军

经证实：2021年1月12日9:30时，商丘交通集团货运有限公司驾驶员王尚增驾驶豫N0798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拉运煤炭，当车行驶到土库湾南路时，因拉运煤炭超出核定载重量，被中队依法查处。经查，该车核定载重量33000kg，实际载重量（净重）40650kg，实际载重量超出核定载重量的比例为23%。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载重车、铁轮车或者履带车、超高、超长的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规定。

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四条和《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市政道路管理”（二十一）项违法行为中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从行政处罚擅自超载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在《乌鲁木齐市城管委（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3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商丘交通集团货运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100元（责任查明完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乌鲁木齐市银行。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机关）

2021年1月13日